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05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林家賢

張麗春

林發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玖仟壹佰伍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債務人林家賢前就讀南華大學邀同債務人張麗春、林發祥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額度新臺幣80萬元之「就學貸款放款借據」，並陸續動用撥款2筆，共計新臺幣139,312元整，其利息、利率、違約金、償還期間及償還辦法詳如放款借據所載：倘借款人不依約還本或付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(二)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

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。詎債務人林家賢自民國113年10月18日起即未依約履行，迄今尚欠本金新臺幣9,15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75%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113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等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蒙繳納。債務人張麗春、林發祥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鑑核，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放款借據等影本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